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7

##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德投资”）于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543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从4.52%减少至4.39%。同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雪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39.03%减少至38.90%，达到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同德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由39.03%减少至38.90%，达到1%的整数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	晶雪节能	股票代码	301010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股	135,543	0.13	
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股	0	0	
江苏晶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A股	0	0	
贾富忠	A股	0	0	
顾兰香	A股	0	0	
合 计		135,543	0.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2,150,780	39.03	42,015,237	3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50,780	39.03	42,015,237	38.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5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股东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0,0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德投资因减持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减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